##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 (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二六四次會議)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十七開發區開發範圍調整」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山建工業公司、紘洋化學公司、南盛建設公司、張毓仁先生、市府建設局、地政處、法規會】

議 決:依提案說明調整原第十七開發區爲十七、十八兩個開發計畫區;爲促進本市經濟發展並調整第十七開發計畫區開發期程爲第二期(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三年),第十八開發計畫區則仍維持第三期開發(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

## 九、審議案:

□第一案:簡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作業流程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勞工局、地政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促進會、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議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計畫書、圖詳載全區整體開發構想與原則,並對區內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道路系統計畫、整體公共設施計畫、都市設計管制原則、都市防災計畫等訂有實質發展規劃;為確保都市發展方向暨達成計畫目標,訂有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確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組別)。更依據計畫說明書授權市府參酌基礎建設及整體性公共設施、計畫單元、盱衡開發意願、負擔回饋及分期分區發展因素,另訂有「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內容包括:開發方式研擬及產業引入管制方案等);又爲促使計畫區發展,鼓勵民間參與園區開發建設、帶動產業發展,依前開特定區計畫及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訂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以爲受理人民或團體申請開發許可及市府審議整體開發案件之規範。今爲加速園區之開發,簡化審議程序、提昇行政作業效率,各宗基地整體開發申請案如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由市府土地開發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逕行審核;須變更特定區計畫者,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配合修改下列事項,並詳細訂定審核項目表,便於縮短行政審查流程,以符時效:

- 一、本特定區計畫說明書第八章第十六頁第四行文字為「……方式,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暨『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據以辦理開發。另為促進計畫區之開發,得由人民或團體依據上開規定申請開發許可者,其所提整體開發計畫應……。」。
- 二、說明書第八章第十七頁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分期分區開發作業流程圖暨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圖1-1-1修正如附圖一。
- 三、高雄多功能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修正對照表除1.第六條條文修正爲

「六、申請程序本府公告本審議規範後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具第五點書圖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由本府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核發開發許可後,續行辦理土地及建築開發。其申辦程序如附圖一」。2.第十五條修正爲「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時,須取得開發計畫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以上且其所有權土地總面積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若開發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整合困難者,得申請本府協調;必要時得提市都委會調整審定開發計畫區,爲免基地過於細小不利整體開發,開發計畫區之調整應以完整街廓爲限。」外,餘照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申辦程序修正如附圖二。

十、散會:下午五時〇分。